

台灣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0年8月10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所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部份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財務部門為權責單位，依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及合約總額擬定總交易額度、損失上限呈請董事會核准，定期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於每年年底應重新評估，遇有市場、狀況急變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准後增減授權金額。
2. 交易人員：
 - (1)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 (2)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規避風險及定期計算部位狀況。
 - (3)金融市場遇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會計人員
 - (1)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會計帳務處理。
 - (5)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4. 交割人員：
 - (1)負責交易前之開戶事宜。

(2)依據交易單位之請(繳)款單據,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核對,安排資金調度,並於交割日作付(收)款事宜。

(3)付(收)款後,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

四、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損失上限：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 遠期外匯交易：按核決權限表經權責單位核准,方得為之。
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條第十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六、法律風險之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不得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